

投资项目代码	2410-440605-04-01-382239		
招标条件	1. <u>平南社区五斗片区村心塘及东坊、西坊一河两岸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u> 已由 <u>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u> 以 <u>南发改资桂字投审（2024）17号</u> 批准（备案）建设。 2. 本招标项目 <u>平南社区五斗片区村心塘及东坊、西坊一河两岸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u> 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 <u>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u> 以 <u>南发改资桂字投审（2024）17号</u> 核准（适用于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平南社区五斗片区村心塘及东坊、西坊一河两岸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平南社区五斗片区村心塘及东坊、西坊一河两岸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平南社区五斗片区村心塘及东坊、西坊一河两岸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97-440605-2024-0002-01-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项目位于佛山南海区桂城平南社区，西至旧五斗大桥，南至平洲水道，东至东西坊大道，北至大益西路。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提升改造总面积为 132640.51 平方米，包含平南社区五斗片区村心鱼塘及一河两岸（河道及道路）两大部分改造提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场地及土石方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道路、场地、铺装等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以及市政配套工程等。 2.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加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本招标项目共分 <u>1</u>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项目提升改造总面积为 132640.51 平方米，包含平南社区五斗片区村心鱼塘及一河两岸（河道及道路）两大部分改造提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场地及土石方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道路、场地、铺装等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以及市政配套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 7 部分：项目提升改造总面积为 132640.51 平方米，包含平南社区五斗片区村心鱼塘及一河两岸（河道及道路）两大部分改造提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场地及土石方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道路、场地、铺装等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以及市政配套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厕所电气工程、厕所给排水工程、厕所防雷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交货期）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后。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	13,906,134.99（元）		

价)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于资质人员、业 绩等要求)	<p>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p> <p>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p> <p>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p> <p>5.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5.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5.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5.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6.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6.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6.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6.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7.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3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或以上的园林绿化类工程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投标资格能力要	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

<p>求的补充说明</p>	<p>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7.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 5 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 1 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是</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p> <p>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p>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日 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日 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5年1月2日 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206-4 具体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2层）。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南社区平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南社区
招标人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757-86773579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新创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15号三座1301室之三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57-86266266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fsxcz66@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	0757-8639379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 / ）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p>		

	合格标准。
--	-------

	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	--------------------------------------

日期：2024年12月11日